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N 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批准並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

- (i) 經營及財務業績；
- (ii) 現金流狀況；
- (iii) 業務狀況及策略；
- (iv) 未來營運及盈利；
- (v) 稅務考慮；
- (vi) 已付中期股息（如有）；
- (vii) 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
- (viii) 股東利益；
- (ix) 法定及監管限制；
- (x) 有關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
- (xi)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有關股息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任何根據股息政策於未來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均須經董事會釐定其將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後，方可宣派及派付。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能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時，隨時行使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以更新、修訂及／或更改股息政策。本公司概不能保證會就任何一段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恆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恆先生、鍾天成先生及黃石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永昌先生、李仲邦先生及林春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eenocean.com.hk刊載。